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

一、公示内容

- (一) 案件编号: 建管示2025-109号
- (二) 申请人: 黄华仙、黄伟宏
- (三) 项目位置: 湛江市市辖区海滨村39号
- (四) 申请内容: 核发一幢框架结构四层住宅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公示期限

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三、反馈

（一）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

(二) 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请致件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邮编：524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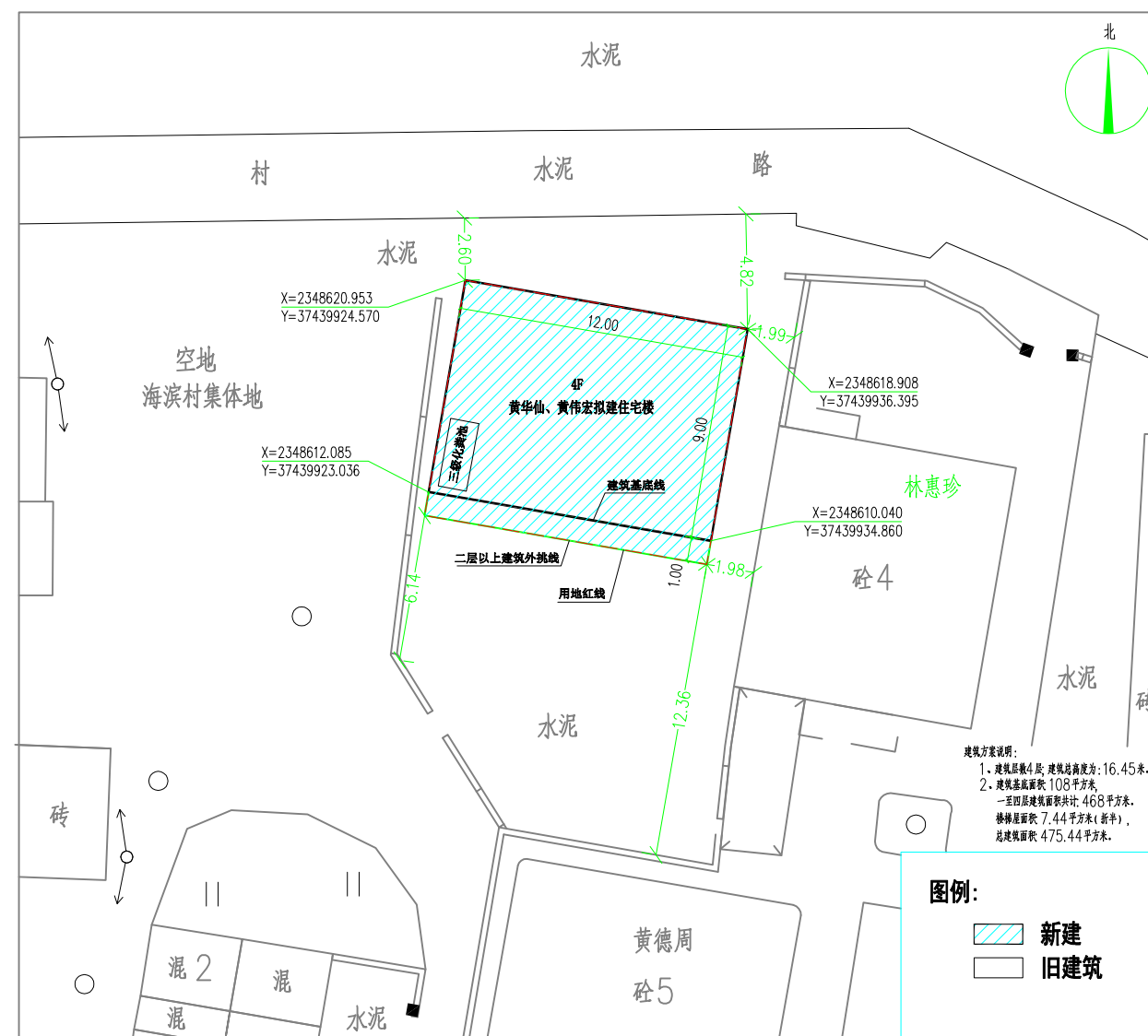
2、网络反馈, 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 3628166@163.com。

3、有效反馈期限：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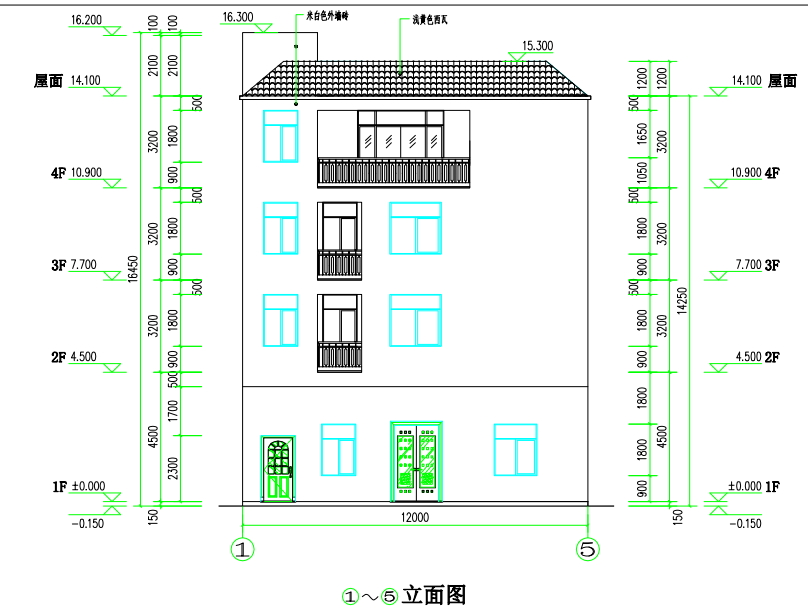
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不予参考。

4、反馈须知：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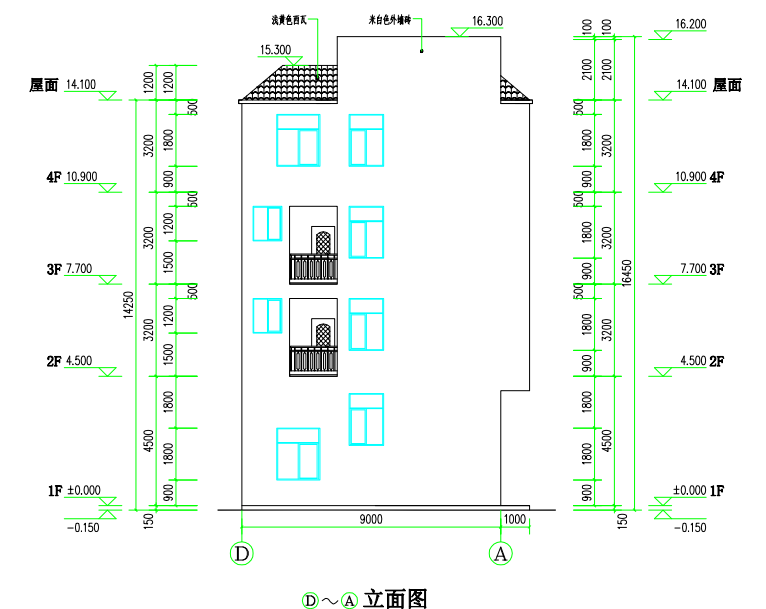
黄华仙、黄伟宏新建六层住宅楼总平面图和立面图



四至总平面图



①~⑤ 立面图



④~① 立面图

新建住宅楼基底四至：东至东侧房屋1.98~1.99米，南至围墙6.14~12.36米，西至西侧围墙0.77~1.12米，北至北侧道路边线2.60米~4.82米。

新建住宅楼规模：一幢四层框架结构住宅楼，一楼层高4.5米，二至四层层高均为3.2米，房屋总高度16.45米（室外地坪至屋面楼梯间屋顶高度），基底面积108平方米，建筑总面积475.44平方米（含屋面楼梯间建筑面积7.44平方米）。